

# 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 常州市工程造价协会

常工价〔2017〕17号

---

## 关于开展 2015-2017 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省造价管理协会和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开展 2015-2017 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建价协〔2017〕7号）的要求，将在全市范围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部署

本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市造价处和市造价协会共同组织实施，成立信用评价考核小组，具体开展考核工作。各辖市（区）造价管理部门派员参与本地企业的评价工作。

### 二、评价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16年元月1日前取得正式乙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2016年7月31日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省外、省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自愿申请参加2015-2017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 三、评价内容和标准

1、评价内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状况、成果质量、经营业绩、行业责任、行为记录。

#### 2、评价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苏建价协〔2017〕6号）。

### 四、评价程序

####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和企业自评阶段

##### (一) 动员部署（2017年8月10日前）

市造价处会同市造价协会组织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召开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宣传贯彻工作会议，布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步骤，讲解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内容、标准、方法，以及申报的具体程序和报送资料的详细要求。

(二) 企业申请、自评和相关资料准备（2017年9月10日前）

1、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填写《江苏

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1), 对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和评价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准备企业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 并将申请表和自评资料按要求(见附件 2 之表 10 规定整理)装订成册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市造价处市场管理室(市北大街 96 号兰洋大厦 B 座 3 楼)。

#### 第二阶段 核查阶段(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

1、市评价考核小组对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 制定考核方案(含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分组情况、考核的时间安排、考核的分工、考核前考核人员的培训、考核纪律等内容)等工作, 前期工作结束后, 信用评价考核小组到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打分, 填写信用评价考核表(见附件 2), 打分结果(评分表见附件 2 表 1)须经企业负责人、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共同签字。

2、考核工作结束后, 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 并将我市企业信用评价的考核得分汇总表报送省造价管理总站。

#### 第三阶段 复审阶段(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省造价管理总站会同省造价管理协会组织专家对部分参评企业评价资料进行复审。

根据市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和省考核小组复审的得分情况, 确定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 第四阶段 结果公示、公布阶段(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审定的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将在江苏工程造价信

息网、江苏工程造价协会网上公示 7 天。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根据情况组织核查。

2、公示、核查结束后，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供社会查询，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3、向住建部、省住建厅、中价协报备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五、有关问题说明**

1、本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评价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年度。

2、社会评价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根据抽检的三个咨询项目档案中的《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的填报情况打分（见附件 2 表 6），另一部分由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考核社会评价调查表》（见附件 2 表 7）的内容，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打分或将社会评价调查表电子稿发给建设、施工、审计、财政等部门打分，每家企业满分 100 分，几个单位给分后取平均值，除以 50（折成满分为 2 分），即为该部分得分。若抽检的项目只有 1 个 500 万元以上的，以这个项目咨询效果评价表得分计入第一部分；若抽检的项目有 2 个 500 万以上的，以这 2 个项目的得分平均值计入第一部分；若抽检的项目都是 500 万以下的，没有咨询效果评价表，则企业的社会评价最终得分以第二部分社会评价调查表平均得分除以 20（折成满分 5 分）。

3、造价专职人员名单及数量以 2017 年 8 月 15 日系统导出的为准，专职造价师超过资质标准增加得分，企业和分支机构咨询项目网上填报迟报扣分由省站统一计算反馈。

4、评价期内省住建厅下发的资质预警企业限期整改文件、造价咨询企业网上项目填报情况通报由省造价管理总站统一整理反馈到各市。

5、建行系统的甲级副本企业独立评价。

6、2015 年、2016 年住建部咨询企业统计年报中的造价咨询收入数据由省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反馈，核对时，企业有 2 个及以上资质的，请企业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各项收入证明；分支机构的年度业绩考核依据其财务报表，母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要扣除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

7、良好行为奖项的认定以发文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底为止。

8、不良行为表中同一行为的处罚不重复扣分，被投诉举报的须经市造价管理机构核实，按减分最大值扣分。

9、关于评价期内企业由乙级升甲级的经营业绩得分确定，2015 年上半年升甲的，2015 年、2016 年均按甲级标准；2015 年下半年升甲的，2015 年按乙级标准，2016 年按甲级标准；2016 年上半年升甲的，2015 年按乙级标准、2016 年按甲级标准；2016 年下半年升甲的，2015 年、2016 年均按乙级标准；2017 年升甲的，2015 年和 2016 年均按乙级标准。

## 六、要求

1、2015-2017 年度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用 2017 年

新修订后的标准进行，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次信用评价工作，组织本企业认真学习熟悉掌握信用评价新内容、新标准、精心准备，组织做好企业申报工作。

2、此次信用评价工作考核组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统一标准、尺度一致做出评价，并做到不影响企业正常的业务工作。

3、考核组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附件：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表1-表10）



附件 1

2015-2017 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咨询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自评分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取得造价咨询现资质等级时间		
企业 2015 年、2016 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额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p>本人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参加 2015—2017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申报资料、填写数据以及报送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并愿意对在信用评价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1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评分表（第三次修订）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增分 限额	增分 原因	增分 值	减分 限额	减分 原因	减分 值	提供资料	得分
(一) 资信 状况	1	资质条件	企业资质状况满足建设部 149 号令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分支机构满足《〈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被省住建厅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或分支机构在监管系统中出现预警的，每缺 1 名造价师减 2 分，其他资质条件不符，每项减 1 分。				6			限期整改文(省站提供)、网上监管系统	
	2	专职人员	在满足资质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专职造价师 1 名加 0.2 分。	2						网上企业监管系统（省站提供）	
	3	员工社会保障	按规定为专职专业人员办理五险。养老、医疗、工伤缺每人每项扣 0.5 分，失业、生育保险缺每人每项扣 0.2 分。 按规定为专职人员交纳住房公积金的，每人加 0.1 分。	2			4			近六个月的五险缴纳清单和交费凭证	
	<b>小计</b>				4			10			
(二) 成果 质量	1	合同管理	企业承接业务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每项减 0.5 分；没有合同台帐的扣 0.5 分，市里有合同备案要求的而企业未备案的每有一项扣 0.2 分。				1			从网上企业监管系统中抽检三个咨询项目档案进行查看（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 1 个）	
	2	流程控制	企业应有规范的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制度，对项目组或咨询员应有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无业务操作流程制度减 0.5 分；无质量考核办法减 0.5 分；制定的制度和办法不合理、不完善的扣 0.2 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	0.5			1			同上档案，并查看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3	质量控制	<p>1、咨询项目档案中应有三级质量控制流程单，每缺一份减 0.5 分；</p> <p>2、流程单上三级审核意见、签名、印章、日期不齐全的，每缺一处减 0.2 分；自校意见不详细的每处减 0.1 分。项目负责人复核意见和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填写详实的，每个项目加 0.2 分。</p>	0.5			1.5			同上档案	
	4	咨询成果	<p>1、咨询成果质量客观、公正、可信。抽检的项目：  (1) 计价程序或取费基数错误的，每处减 1 分；(2) 应进行工程量计算而无工程量计算书的（工程量计算书为电子媒介附在咨询成果档案中视同提供，下同），每个单位工程减 2 分；有工程量计算书而不完整的，视不完整程度减 0.5~2 分；(3) 定额套用或组价错误的，每处减 0.3 分；(4) 管理费或利润计取错误的，每处减 0.1 分；(5) 措施项目费计取错误或无依据的，每处减 0.3 分；(6) 规费计取错误的，每处减 0.3 分；(7) 税率错误的减 0.3 分（若是增值税计成营业税的每个项目减 2 分）；(8) 咨询报告书、审定单、汇总表、成果内容封面、质量控制流程单等资料数据、日期对应关系错误，每一处减 0.2 分。</p> <p>2、抽检的结算审核项目：(1) 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约定不符，每个单位工程减 5 分；(2) 应让利而未让利或让利计取错误的每个单位工程减 1 分；(3) 人工单价计取错误的每个单位工程减 1 分，人工费应调差而未调的，每个单位工程减 2 分，人工费调差错误的每个单位工程减 1 分；(4) 材料价格计取错误的，每处减 0.2 分，材料应调差而未调的每个单位工程减 2 分，材差调整错误的，每项减 0.2 分；(5) 结算中的甲供材、水电费的处理在咨询报告或审定单中未作说明的每份减 0.3 分；(6) 施工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等奖罚处理在报告</p>				10.5			<p>同上档案；  （注：每个项目同一个类型错误不重复扣分，如一个项目几幢楼，错误一样只减 1 次）</p>	

		<p>中未作说明的每项减 0.2 分；（7）咨询报告中工程概况、审核范围、审核依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审定金额、核减（增）金额及其主要原因未表述齐全的，每缺一项减 0.2 分；（8）工程结算审定单必须有各方盖章和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及签发人签字，每缺一项减 0.2 分。</p> <p>3、抽检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每个项目减 0.5 分（如没有招标文件则不扣分）；（2）无编制说明的减 0.3 分，编制说明描写不详细的减 0.1 分；（3）清单中有违反计价规范条款的，每处减 0.1 分；（4）项目特征未按规范要求详细描述每项减 0.1 分；（5）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定额子目套用错误的每项减 0.2 分；（6）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应计而未计的，每处减 0.2 分，计取不合理的，每处减 0.1 分。</p> <p>4、其它影响工程计价结果的错误，视影响程度减 0.1~0.3 分。</p>								
5	咨询报告书	<p>咨询报告书格式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p> <p>1、咨询报告书扉页中的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员的姓名、专业要填写齐全，每缺一项减 0.2 分；</p> <p>2、咨询报告书主体格式中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企业公章、报告书日期须齐全，每一处不符合要求的减 0.3 分，其他每处不符合要求的减 0.1 分。</p> <p>3、咨询项目编制人、复核人与咨询报告书扉页中专职人员要一致，不一致的每一处减 0.3 分。</p>				2			同上档案	

6	档案管理	<p>咨询项目归档内容应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p> <p>1、500 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应有《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归档内容每缺一项减 0.3 分；</p> <p>2、企业应有专用档案室，有专（兼）职档案管理员，无专用档案室的减 0.3 分；无专（兼）职档案管理员的减 0.3 分；无档案台帐的减 0.3 分；</p> <p>3、咨询报告签发后 40 日内不归档的每项减 0.5 分；每发现一份档案未填写备考表（至少填写立卷人、检查人和立卷时间）的扣 0.2 分。</p>				2			同上档案并查看企业档案室及制度	
7	项目填报	<p>1、企业咨询项目应在出具报告书 40 日内，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咨询企业监管系统进行网上登记，延迟登记的，按 3 分×（延期登记项目数÷全部登记项目数）减分。</p> <p>2、可以填报而未填报的数据，每个数据减 0.2 分；数据填报错误每个数据减 0.1 分。咨询项目能够填报主要材料和人工消耗量指标的，填报齐全且正确的，每个项目加 0.2 分；主要材料和人工消耗量指标填报不完整或有 1 个指标错误的，不加分。</p> <p>3、咨询项目填报受到省造价总站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2 分、受到市站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1 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2 分。</p>	1.5			4			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咨询企业监管系统抽取三个项目和书面档案进行核对	
8	建设部造价咨询统计年报填报	<p>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填报咨询企业的“四张表”，迟报 1 次扣 0.5 分，缺报 1 次扣 2 分；建设部造价咨询统计年报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与企业利润表中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不一致的，每年扣 1 分。</p>				4			2015 年、201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报表上报到各市造价处的记录、建设部造价咨询年报和企业利润表比对。	
小 计:			2.5			26				

(三) 经营 业绩		咨询业务	<p>1、评价期内，甲级企业每年度造价咨询收入 500 万元，乙级企业每年度造价咨询收入 200 万元，（分公司按乙级的标准确定咨询收入基数）。</p> <p>甲级企业达到 5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3 分，加分公式为 <math>(X-500) / 100 * 0.3</math>；</p> <p>乙级企业达到 2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50 万元加 0.3 分，加分公式为 <math>(X-200) / 50 * 0.3</math>。</p> <p>2、专职造价师人均年造价咨询收入达到 50 万，每增加 10 万加 0.5 分，加分计算公式：<math>(X-50) / 10 * 0.5</math>。</p>	4 2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企业财务报表（2015 年、2016 年二年的造价咨询收入平均值，财务报表与统计年报数据不一致的，以财务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同时扣减报表不一致的分）	
	2	社会评价	<p>1、500 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档案均要有《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评价时根据抽检项目档案中的《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填报情况，按评价意见表分数分配比例进行打分（满分 3 分，取平均分）。</p> <p>2、通过座谈打分或将社会评价表电子稿发给建设、施工、审计、财政等部门了解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情况，按了解的情况进行汇总，加 0 到 2 分。</p>	5						任意抽取三个项目档案的效果评价意见表进行打分；结合座谈或发放社会评价表电子表收集的情况打分。	
	3	业务拓展	<p>1、评价期有投资估算编审、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及参与设计阶段概算造价控制咨询的，每有一项加 0.2 分；</p> <p>2、本省咨询企业承接省外工程项目咨询业务的，每承接一项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加 0.2 分，承接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每一项加 0.1 分；</p> <p>3、企业为 PPP 项目提供服务（进行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提出初步实施方案）每有一项加 1 分。</p>	3						必须同时具有咨询合同、成果文件。	
	<b>小 计：</b>			14							

(四) 行业 责任	1	信息化管理	企业应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且运行正常（网络版），没有运用的扣1分。 企业建立咨询业务管理平台，且所有项目均在管理平台上运行的加1分。	1			1				
	2	行业活动	参加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例会等活动，每缺席一次减1分，未按要求参加每次减0.5分。				2				
	3	信息报送	管理机构要求上报的资料信息，未报每次减0.5分，报送质量不符每次减0.2分。提供工程案例，案例被采用的每次加0.5分。	1			1				
	4	造价管理	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机构组织的计价依据的修编（或补充定额的编制）、阅卷、出卷（含技能大赛出题）、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制订或修编、讲课、课题（有成果）以及质量管理检查、为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提供课件或参与课件录制等工作，能提供主管部门、协会证明的，每项次加0.5分。	2.5							
	5	学术研讨	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每篇加0.5分、在市级以上杂志发表造价管理类文章每篇加0.3分（发表载体均需有刊号或准印证，同一篇文章不重复加分）。	1.5							
	6	创新与贡献	企业的特色，突出业绩、非凡影响和行业贡献（参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特色项目表）。	3							
	<b>小 计：</b>				9			4			
(五) 行为 记录	1	良好记录	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分表	5.5							
	2	不良记录	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b>小 计：</b>				5.5						

注：本评价标准以65分为基本分（减分限额40分），增分35分，合计100分。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2-1

### 抽检的三个咨询项目咨询成果质量扣分明细表

序号	项目档案编号	抽检的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类型（编制、审核）	咨询成果质量扣分点（每个项目扣分点详细填写） （扣分限额 10.5 分）	咨询报告书质量扣分点（每个项目扣分点详细填写）（扣分限额 2 分）
1					
2					
3					
得 分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2-2

### 抽检的三个咨询项目填报情况得分表

序号	项目档案编号	项目名称	数据填报错误内容 (扣分限额) (4分)	项目填报完整情况 (加分限额) (1.5分)	备注
1					
2					
3					
小计					
得分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3

2015 年、2016 年造价咨询企业建设部统计年报造价咨询收入与企业年度  
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表

统计年度	造价咨询企业住建部统计年报造价咨询收入	造价咨询企业年度利润表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不一致扣分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平均值			业绩加分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4

### 造价管理得分分解表（加分限额:2.5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1	参加省计价依据的修编	0.5/次	
2	参加市补充定额的编制	0.5/次	
3	参加江苏省造价员资格考试教材修编	0.5/次	
4	参加编制全省造价员资格考试试卷	0.5/次	
5	参加技能大赛出卷	0.5/次	
6	参加全省造价员资格考试阅卷	0.5/次	
7	参加评价期内省、市信用评价检查和其他咨询质量专项检查	0.5/次	
8	参加省、市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制订或修编	0.5/次	
9	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讲课	0.5/次	
10	参加省、市课题研究（有成果）的	0.5/次	
11	为江苏省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提供课件或参与课件录制的	0.5/次	
12			
13			

备注：所参加活动均在评价期内，由所在市造价管理机构、省站、省协会提供证明材料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5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特色项目表（加分限额:3分）

序号	企业特色内容	最高分	得分
1	企业员工为市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库成员的	0.5	
2	企业员工是劳模、五一劳动奖彰获得者	0.5	
3	对外界做造价咨询有关方面的培训	0.5	
4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协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中获奖	0.5	
5	.....	1	
总分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6

### 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得分分解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总得分	优	良	中	差
1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0.2	0.2	0.16	0.1	0
2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0.3	0.3	0.24	0.15	0
3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0.5	0.5	0.4	0.25	0
4	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情况	0.3	0.3	0.24	0.15	0
5	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中相应条款的履约程度）	0.4	0.4	0.32	0.2	0
6	造价咨询达到的实际目标情况	0.2	0.2	0.16	0.1	0
序号	评价内容	总得分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0.2	0.2	0.14	0	
8	咨询工作进度（咨询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0.3	0.3	0.21	0	
9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0.4	0.4	0.28	0	
10	咨询服务收费是否符合政府有关规定	0.2	0.2	0.14	0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7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考核社会评价调查表

社会评价单位：

序号	造价咨询企业名称	造价咨询 工作计划	服务态度 专业水平	成果质量	执行工作 程序制度	合同履行 情况	咨询达到 实际目标	机构设置 人员配备	咨询工作 进度	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服务收费 是否符合 规定	社会评价
		(优良 5-4、一般 3-2、较差 1-0) 5分	(优良 15-11、一 般 10-6、 较差 5-0) 15分	(优良 15-11、一 般 10-6、 较差 5-0) 15分	(优良 5-4、一般 3-2、较差 1-0) 5分	(优良 10-6、一 般 5-3、 较差 2-0) 10分	(优良 10-6、一 般 5-3、不 满意 2-0) 10分	(满意 10-6、一 般 5-3、不 满意 2-0) 10分	(满意 10-6、一 般 5-3、不 满意 2-0) 10分	(满意 5-4、一般 3-2、不满 意 1-0) 5分	(优良 20-11、一 般 10-6、 较差 5-0) 20分	(规范 5-4、合 理 3-2、压 价 1-0) 5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	...	...	...	...	...	...	...	...	...	...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8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得分表（加分限额 5.5 分）

序号	良好行为内容	获奖内容	得分
1	企业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县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市级一项加 1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5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2 分。		
2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市级一项加 1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5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2 分；获得市级以上审计、财政、发改部门的表彰或奖励，获市级的加 0.5 分，获省级的加 1 分。		
3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或表扬的，每获市级一项加 0.5 分（月度表扬每次加 0.1 分，季度表扬每次加 0.2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1.5 分。 中价协优秀会员加 1 分，省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加 0.5 分，市造价协会优秀会员加 0.3 分，不可兼得。 本项限额 2 分。		
4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获得名次或奖励的，每获市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1.5 分。		
5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和典型案例奖，每获国家级一项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8 分；每获省级一项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8 分、三等奖加 0.5 分；每获市级一项一等奖加 0.8 分、二等奖加 0.6 分、三等奖加 0.5 分。		
6	提供在校学生、应届大学生等实习、实训机会的每名加 0.1 分，限额 0.3 分；和高等院校达成校企联合实训基地的加 0.5 分。（本项共限额 0.8 分，需提供校企协议书）。		
7	企业和个人评价期内各项捐款（公益、扶贫、救助）合计超过 5 万元（含）的，加 1 分；超过 1 万元（含）加 0.6 分，1 万元以下的加 0.2 分，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本项限额 1 分。		
8	企业专职造价师（除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外）、其他专职人员，参加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造价从业人员远程教育网”技能培训的，30%以上参加的加 0.5 分，不足 30%的按比例加分（ $X \times 0.5 / 30\%$ ），限额 0.5 分；		
	企业培训自己的员工加 0.5 分。（需提供培训管理制度、计划、课件、照片、考核结果）		
合计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9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分表

序号	不良行为内容	扣分
1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每项减 15 分。	
2	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减 5 分。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每项减 15 分。	
4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或在经济鉴证业务中分别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减 15 分。	
5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每项减 15 分。	
6	企业拖欠员工薪资或扣押证件的减 5 分。	
7	企业非法用工（含经劳动仲裁合同期满继续扣证、押证）被投诉查实的减 5 分。	
8	企业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信贷、担保、抵押、保险等）或在工商、税务、审计、司法机关等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每项减 5 分。	
9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减 15 分。	
10	阻挠委托人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咨询服务的减 5 分。	
11	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减 15 分。	
12	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减 5 分。	
13	跨地区经营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每项减 0.1 分。	
14	由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减 15 分。	
15	故意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和技术秘密的减 15 分。	
16	违背客观、公正、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减 15 分。	
17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有欺诈现象的减 15 分。	
18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减 5 分；通报批评的减 3 分。	
19	被省、市造价管理机构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或通报批评的每有一项减 0.2 分。	
20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每项减 15 分。	
21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15 分、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10 分。	
22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机关责令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每项减 2 分。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10

### 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报送资料目录（按下列顺序装订）

序号	资料内容	页码
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 1）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评分表（考核表 1）	
3	咨询质量考核办法	
4	抽检的三个项目咨询成果质量扣分明细表（考核表 2-1）	
5	抽检的三个咨询项目网上填报情况得分表（考核表 2-2）	
6	2015、2016 年度企业利润表、建设部咨询企业统计报表造价咨询收入对比表（考核表 3）	
7	造价管理得分分解表（考核表 4）	
8	提供发表的文章	
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特色项目表（考核表 5）	
10	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得分表和相关获奖证明资料（考核表 8）	